关于管理人员听课与考核的规定

2022 年 9 月 23 日开（筹） 教字 06 号制订

为了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监督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师课堂教学效果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学改革，特制定此规定。

一、听课范围与时数

（一）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，每次1学时以上。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的校领导，要按教育部文件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要求覆盖每门思想政治必修课。

（二）教务长、系部主任原则上每周听课1次，每次1学时以上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次。

（三）其他部门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，每次1学时以上。

（四）全体辅导员、教务处全体工作人员每周听课不少于1次，每次一学时以上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次。

二、听课要求

（一）听课时要对教室卫生、多媒体设施状况、课堂纪律、教师授课内容、方法等进行全面督查。

（二）听课要尽可能覆盖所有课程，不能专听一门课。

（三）听课者要提前进入教室，并告知授课教师，不得在教师开始讲课后进入课堂，也不得中途退席。

（四）尊重授课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如发现教师教学中存在问题，可向教务处或者教师所在单位反映，也可直接和任课教师交换意见。

（五）听课者要认真如实填写《听课记录表》,听课结束后要向教师反馈意见。

三、考核

（一）每学期在期中教学检查时和期末考试前一周，各单位要将本单位记录表交教务处统计。

（二）教务处负责统计听课情况报人事处，凡达不到基本要求者列入期末考核，听课记录表每学期由教务处存档。

四、本规定从 2022 年 9 月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听课记录表

听课记录表

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课教师 |  | 授课班级 | |  | |
| 授课地点 |  | 授课时间 | | 月 日星期 第 节课 | |
| 课程名称 |  | | 章节名称 | |  |
| 教学设施、教学环境、教室卫生等是否出现问题： | | | | | |
| 教学纪要 |  | | | | |
| 听课意见 | 听课人签字： | | | | |